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修订后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管理流程、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对总部组织架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管理架构图详见附件一。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同意聘任万川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万川先生的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用于生产经营，用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理财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六）、《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七）、《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整，期限1年，用于生产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以及置换他行贷款，授信品种包括贷款、债券投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票据池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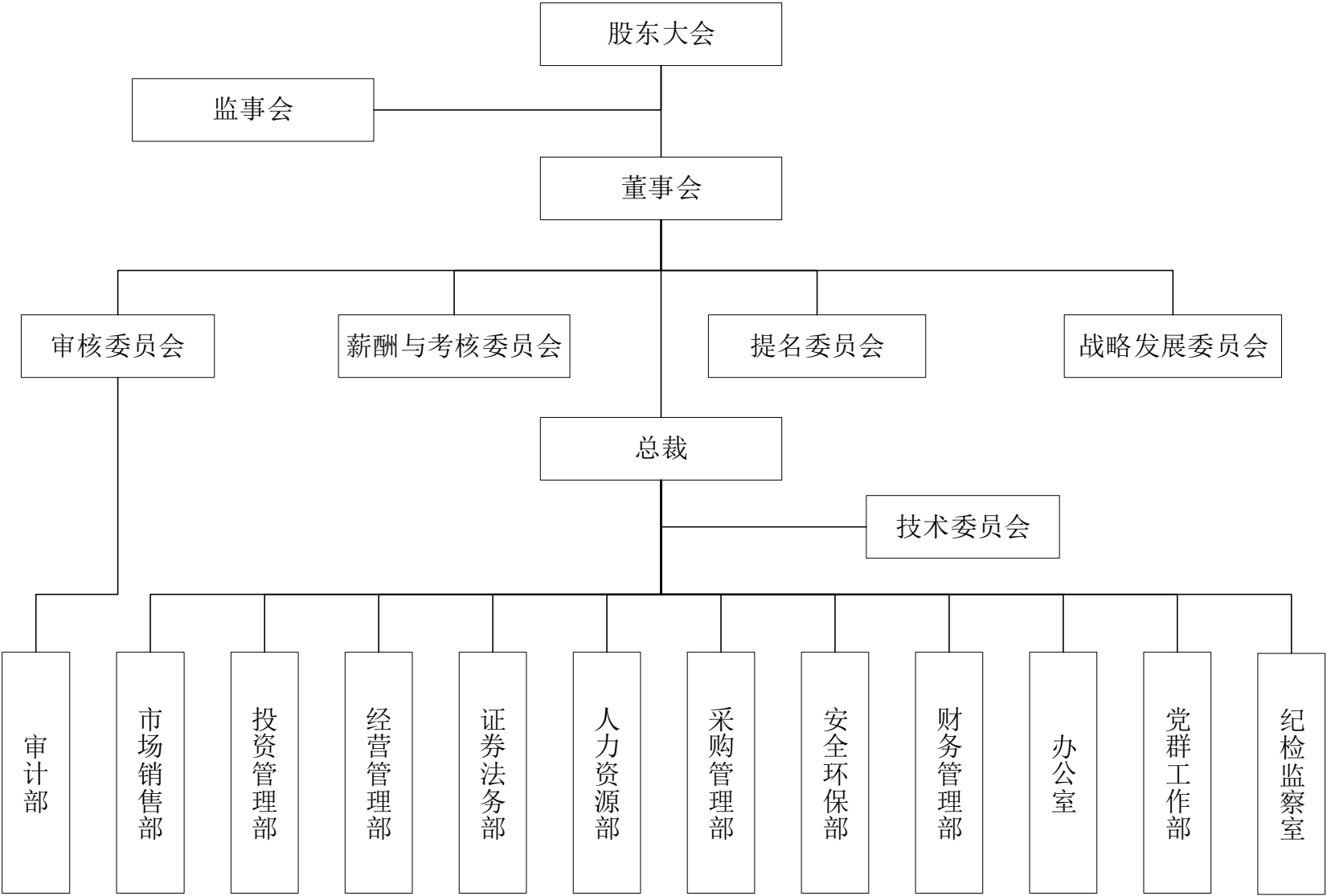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一：组织管理架构图



附件二：简历

万川，男，198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万川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起在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自 2014 年 4 月起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2018 年 10 月起在本公司董秘办任职，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